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606.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2.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545.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06.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40.5百萬元，較去年增長83.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5.26分，較去年增長61.8%。
-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89元（含稅）。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於本公告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二年內，世界經濟持續面臨諸多困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運行總體良好。二零一二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5%，受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增速較上年有所減少，清潔能源發電比重為21.4%，較上年增加了3.9%。隨著國家「穩增長」政策措施的相繼出台和政策效應逐步顯現，預計二零一三年全社會用電量將企穩回升。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擁有多元化的發電資產組合，不僅使我們能夠開拓增長前景及受惠於鼓勵開發不同清潔能源項目的多項政府優惠政策，還可以在不同發電資產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分散風險，實現利潤最大化。

一、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以集團發展戰略為統領，一是致力於多元化發展，強化風電發展的龍頭作用和分佈式能源、太陽能發電的兩翼支撐，重點關注生物質能、小水電、煤層氣等其他新能源類型，通過追求自身產業類型的多元化，更好地適應自然資源和外部政策的變化，不斷提高企業的抗風險能力。二是致力於規模化發展，牢固樹立價值思維觀念，在保證合理收益的前提下，努力爭取項目的規模化、集約化發展。三是致力於合作化發展，尋求上下游產業間的協同推進，加強與風電設備、電池組件供應商以及天然氣供應商、冷熱用戶等上下游企業間的聯合，努力實現產業鏈條中不同主體間的合作共贏。四是致力於差異化發展，着力開發那些技術相對成熟、風險可控的新能源項目，審慎探索發展處於起步階段、前景不夠明朗的新能源項目，不斷優化產業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發揮水火互濟優勢，以更佳的管理強化其生產經營。本集團通過增發電量，爭取電價及控制煤價等手段，擴展收入來源，控制成本增長，並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水電板塊、風電板塊、煤電板塊和其他清潔能源板塊均實現盈利，整體業績較上年取得大幅增長。

二零一二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040.5百萬元，比二零一一年增長83.9%；控股裝機容量為7,898.9兆瓦，同比增長21.1%，總發電量為23,892,049.4兆瓦時，同比增長37.9%。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類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變化率
水電	2,223.4	2,223.4	0.0%
風電	2,716.8	2,171.3	25.1%
煤電	2,650.0	2,050.0	29.3%
其他清潔能源	308.7	79.4	288.8%
總計	7,898.9	6,524.1	21.1%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類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變化率
水電	1,627.2	1,627.2	0.0%
風電	2,412.1	1,955.3	23.4%
煤電	2,690.4	2,090.4	28.7%
其他清潔能源	617.2	527.2	17.1%
總計	7,346.9	6,200.1	18.5%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發電量按類型分別為：

類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時)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時)	變化率
水電	9,038,437.6	5,733,170.5	57.7%
風電	4,302,678.9	3,104,354.5	38.6%
煤電	9,765,482.0	8,042,908.3	21.4%
其他清潔能源	785,450.9	446,512.8	75.9%
總計	23,892,049.4	17,326,946.1	37.9%

1. 水電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水電控股裝機容量2,223.4兆瓦，在建容量80.0兆瓦，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水電總發電量9,038,437.6兆瓦時，同比增長57.7%；本公司堅持整體營銷、統籌運作，電價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人民幣275.3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18.5元／兆瓦時或上調7.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有29個水電站獲准上調電價。

本公司抓住今年水情較好的有利時機，充分發揮公司水情預報系統和龍頭水庫調蓄作用，深入挖掘流域綜合調度潛力，進一步提升了水能利用率。二零一二年，七大龍頭水庫本年累計降水量達到2,120.0毫米，高於多年平均22.0%，高於上年59.0%；水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4,065小時，較上年2,583小時增長57.4%。

2. 風電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2,716.8兆瓦，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25.1%，風電在建容量801.5兆瓦。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風電總發電量4,302,678.9兆瓦時，同比增長38.6%；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人民幣483.5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0.96元／兆瓦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23小時，比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部分地區風資源變化、電網限電及電源結構佈局影響所致。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優化風電項目佈局，注重發展質量，項目儲備容量增加到43,509.7兆瓦，其中近期儲備和中期儲備分別為1,371.5兆瓦和1,945.5兆瓦。在工程建設中，本集團積極推進優化設計，選用價格合理、質量優良的國內外的一流設備，合理控制工程造價；推進標準化檢修作業，提升設備良好運作水平，風機可利用系數達到97.8%，運營維護成本保持在較低水平；本集團積極推進風電技術的進步和創新，確保行業的領先地位，承擔的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陸續編製完成並通過審查。

3. 煤電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煤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2,650.0兆瓦，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29.3%。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煤電總發電量9,765,482.0兆瓦時，同比增長21.4%；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人民幣380.3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16.3元／兆瓦時，同比上漲4.5%。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可門電廠、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上調電價（不含稅）人民幣23.4元／兆瓦時，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上調電價（不含稅）人民幣36.2元／兆瓦時。

二零一二年在電力需求走低的大環境下，本公司積極開展電量行銷工作，加強設備運行管理，爭取多發電量。可門電廠二零一二年平均利用小時數保持福建同類型機組第一位，標準耗煤率均值為302.1千克／兆瓦時，同比下降2.1千克／兆瓦時。

4. 分佈式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憑藉我們在廣州大學城項目開發中所取得的經驗和優勢，我們在分佈式能源領域內獲得大量優質的項目儲備可供日後開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佈式能源項目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156.0兆瓦，在建項目控股裝機容量207.0兆瓦，近期儲備項目容量488.0兆瓦，中期儲備項目1,582.0兆瓦，遠期儲備項目5,549.0兆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還持有四台各1,000.0兆瓦在建的核電發電機組39.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太陽能項目控股裝機容量127.4兆瓦，在建項目控股裝機容量100.0兆瓦。

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545.9百萬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47.5百萬元增長106.8%；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040.5百萬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65.9百萬元增長83.9%。

2. 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606.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7,278.5百萬元，增幅為32.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水電、風電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9,079.7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7,118.8百萬元，增幅為27.5%，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售電量增長25.1%及本集團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小幅上升所致。本集團的售電量增加，反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的業務穩定增長，其中水電板塊本年累計售電量同比增長57.6%，風電售電量同比增長56.0%。本集團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小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上調水電和煤電價格。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分部收入表		變化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水電	2,414.2	1,440.9	67.5%
風電	1,901.3	1,214.5	56.6%
煤電	4,413.6	4,119.0	7.2%
其他清潔能源	597.0	453.2	31.7%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421.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增幅為36.1%，主要是由於：(1)本年出售對福建可門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28.0%的股權所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出售另一附屬公司福建華電可門二期發電有限公司（「可門二期」）的100%股權所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64.2百萬元；及(2)本年收到的財政貼息等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幅為118.5%。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828.6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5,643.5百萬元，增幅為21.0%。此增長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新機投產的燃料成本；(2)新機投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3)人工成本；(4)維修及保養成本；及(5)其他經營費用所致。

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新機投產，燃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10.0百萬元增長到人民幣2,643.2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人民幣1,626.9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243.8百萬元，增幅為30.8%。此增長主要是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764.5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661.2百萬元，增幅為15.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聘請更多僱員管理其已擴展的業務所致。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成本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幅為6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兩台燃煤機組投產及本集團水電站年內修理費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增幅為49.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項目數量增加，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199.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944.7百萬元，增幅為64.5%，反映本年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

	分部經營利潤表		變化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水電	1,258.3	447.0	181.5%
風電	1,182.0	793.8	48.9%
煤電	628.4	655.8	-4.2%
其他清潔能源	138.8	87.9	57.9%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71.5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71.3百萬元，與去年相比無明顯變動。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768.2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272.0百萬元，增幅為39.0%，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所造成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及平均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為人民幣43.2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所投資的聯營公司本年的盈利水平增加所致。

9.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幅為156.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利潤增加。

10. 本年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303.0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652.6百萬元，增幅為99.7%。按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二零一二年的利潤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0%增加至13.6%，此增幅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抓住今年水情較好的有利時機加強水電調度、深挖潛力、提高水電利用率，二零一二年水電分部經營利潤較去年增長181.5%；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堅持科學選址、優化佈局及風電規模不斷擴大，二零一二年風電分部經營利潤較去年增長48.9%。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40.5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565.9百萬元，增幅為83.9%。

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幅為202.8%。

13.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91.2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1,527.6百萬元相比增長50.0%，主要是本公司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有港幣828.2百萬元未結匯所致。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約人民幣12,552.2百萬元；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291.2百萬元（其中包括因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有港幣828.2百萬元未結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4,369.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0,412.3百萬元，增幅為13.0%。其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9,379.0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4,990.4百萬元。

14.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57.1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7,424.1百萬元，降幅為4.9%。資本開支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15.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257.7%，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310.3%，減少52.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本年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相應增加股東權益。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將持有的福建可門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28.0%股權出售，出售淨收入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41.2百萬元收購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12%股權。

17. 重大投資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18. 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公司並無在未來一年做出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10,966.7百萬元。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外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

三、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行業風險

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中國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法規。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水電項目總發電量及收入取決於現有及未來水電項目所在各廣泛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此外，安置拆遷居民時可能導致我們的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我們的風電業務高度依賴風力狀況，風電項目的總發電量及收入高度依賴風力狀況，而風力狀況因應季節和地區而異。我們的煤電廠以煤炭作為燃料，煤價上漲及煤炭供應或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煤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及其他天然氣發電項目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因此，充足和及時供應天然氣對我們的分佈式能源業務至關重要。

2. 競爭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主要從事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電力公司的競爭。特別是其他清潔能源技術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倘若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技術變得更為先進，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其他清潔能源的扶持，來自該等公司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水電及風電等清潔能源對石油及煤等傳統能源構成競爭。

3. 電網因素風險

部分地區電網規劃和電網建設與風電場建設不同步，將會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當電網輸電能力不足時，電網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可能削減本集團的總發電量。對此，本集團根據接網條件，靈活調整工程建設策略，合理佈局新項目，同時亦將通過不斷加強技術創新，減少此方面的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四、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三年，未來全球經濟形勢仍將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但中國經濟增速仍將保持在合理穩步的增長區間，用電需求將進一步增長。風電、光伏發電和天然氣分佈式發電作為商業性最成熟的清潔能源，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作為華電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唯一最終整合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多元化清潔能源發展方向，通過發展具備協同互補效應的各種清潔能源，把握更廣闊的發展機遇，為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

1. 水電業務

本集團擬憑藉在華東逾50年的水電經營歷史以及領先地位，通過外部收購及現有的項目改擴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水電業務。並發揮擁有龍頭水庫的優勢，通過加強流域調度，提高發電量，積極爭取上調電價，進一步提高水電業務盈利能力。預計本集團將有80兆瓦的機組擴建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內投產，另有110兆瓦的改擴建項目於同年開工。

2. 風電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價值思維，穩步發展的原則，追求有效益的規模化發展，按照市場空間、資源情況、市場消納、年利用小時數以及政策落實情況，對風電業務的發展及投資按大力發展、理性發展和慎重發展三類進行項目排序，優化風電業務發展方向，合理規劃風電業務佈局，着力提高風電經營業績，積極增強風資源儲備。

3. 煤電業務

作為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仍然不可替代的傳統發電模式，本集團的煤電業務提供了龐大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以支持集團的清潔能源的發展。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內又有兩台總容量600兆瓦的發電機組竣工投產。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內還將完成對可門二期兩台總容量1,200兆瓦機組的收購。

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大力發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比重，仍將是我國今後能源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二零一二年，國家能源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都印發相應政策通知，積極鼓勵光伏發電的發展建設，《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天然氣利用政策》為天然氣分佈式的發展提供了保證。本集團相信運營該等清潔能源項目將產生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且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新的增長前景。憑借先發優勢，本集團將加快天然氣分佈式、光伏發電的發展，亦將重視核能和生物質能項目的行業發展、市場趨勢及監管政策的研究，並選擇性地把握擴張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機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89元（含稅）。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60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匯港幣1,772.0百萬元，已按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款項餘額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載於初步公告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乃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4(a)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公司債券，並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發行債券的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到期年期為5年及10年，年利率分別為5.00%及5.3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華電正就收購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門二期100%股權進行磋商。預計收購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30百萬元。

刊登年度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憲培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憲培先生、方正先生及黃少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毛錫書先生、王緒祥先生及宗孝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收入	6	9,606,558	7,278,494
其他淨收入	7	421,387	309,728
經營開支			
燃料成本		(2,643,247)	(2,009,955)
替代電成本		(554,292)	(1,099,713)
折舊及攤銷		(1,626,852)	(1,243,788)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276,942)	(43,901)
員工成本		(764,454)	(661,151)
維修和維護		(283,071)	(168,088)
行政開支		(394,538)	(226,294)
其他經營開支		(285,157)	(190,639)
		<u>(6,828,553)</u>	<u>(5,643,529)</u>
經營利潤		<u>3,199,392</u>	<u>1,944,693</u>
財務收入		71,545	71,346
財務費用		<u>(1,768,236)</u>	<u>(1,271,954)</u>
財務費用淨額	8	<u>(1,696,691)</u>	<u>(1,200,608)</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 利潤減虧損		<u>43,214</u>	<u>3,436</u>
除稅前利潤	9	1,545,915	747,521
所得稅	10	<u>(242,945)</u>	<u>(94,933)</u>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u>1,302,970</u></u>	<u><u>652,58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0,484	565,910
非控股權益		<u>262,486</u>	<u>86,678</u>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u>1,302,970</u></u>	<u><u>652,588</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1	<u><u>15.26</u></u>	<u><u>9.43</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67,008	38,894,731
投資物業		-	20,085
租賃預付款項		602,803	512,142
無形資產		970,407	700,4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67,863	2,023,38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22,692
其他投資		512,300	482,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9,260	1,737,835
遞延稅項資產		322,573	294,4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782,214	44,688,094
流動資產			
存貨		274,277	268,98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597,561	1,946,8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8,278	1,600,794
預繳稅項		20,166	81,060
受限制存款		226,717	134,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1,195	1,527,598
流動資產總額		6,918,194	5,560,111
流動負債			
借款		9,378,973	8,615,845
融資租賃承擔		268,953	225,05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062,544	992,026
其他應付款項		7,657,318	7,983,316
遞延收入		13,420	11,166
應付稅項		80,062	16,243
流動負債總額		18,461,270	17,843,650
流動負債淨額		(11,543,076)	(12,283,5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239,138	32,404,55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990,405	21,796,460
融資租賃承擔		991,434	564,194
遞延收入		239,810	197,657
遞延稅項負債		570,642	536,6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92,291	23,094,973
資產淨值		12,446,847	9,309,582
資本及儲備			
資本		7,622,616	6,000,000
儲備		2,689,600	1,504,2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312,216	7,504,241
非控股權益		2,134,631	1,805,341
權益總額		12,446,847	9,309,582

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作為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重組（「重組」）的一部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風力發電、火力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和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首次採用該等變動所導致的任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詳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543,07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銷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經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變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不論相關轉移交易於何時發生，財務報表須對已轉移而並未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以及仍然保持持續參與的已轉移且已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作出若干披露。然而，有關實體毋須在採納修訂的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本集團在以往或當前期間概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移須依照有關修訂在當前會計期間予以披露。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各分部以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部：

- 水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水力發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風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火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煤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該分部主要建造、管理及運營其他能源及熱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或生產熱力售予住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於金融資產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各分部所得銷售及產生的開支，或因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出售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收入及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2,411,671	1,892,236	4,239,485	536,306	9,079,698
— 銷售其他	2,532	9,065	174,159	60,737	246,493
報告分部收入	2,414,203	1,901,301	4,413,644	597,043	9,326,191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1,258,349	1,182,001	628,389	138,812	3,207,551
折舊及攤銷	(391,660)	(735,543)	(408,982)	(86,910)	(1,623,0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損失	(5,229)	(38,764)	—	(19)	(44,012)
利息收入	3,610	24,972	3,455	1,096	33,133
利息支出	(219,120)	(770,508)	(321,998)	(49,077)	(1,360,703)
報告分部資產	9,072,559	29,119,109	9,920,994	4,285,918	52,398,580
本年度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303,201	4,487,935	707,636	1,554,693	7,053,465
報告分部負債	4,443,548	24,792,382	7,649,205	3,562,550	40,447,6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述 - 附註15)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1,427,685	1,209,857	4,044,026	437,229	7,118,797
— 銷售其他	13,179	4,604	74,932	15,946	108,661
報告分部收入	1,440,864	1,214,461	4,118,958	453,175	7,227,458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447,005	793,763	655,810	87,897	1,984,475
折舊及攤銷	(408,180)	(481,247)	(296,974)	(53,215)	(1,239,6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損失	(36)	345	62	—	371
利息收入	5,966	36,442	4,580	1,401	48,389
利息支出	(251,736)	(510,554)	(305,852)	(30,427)	(1,098,569)
報告分部資產	8,290,101	24,512,038	10,734,307	2,592,979	46,129,425
本年度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254,602	5,163,255	720,392	1,263,183	7,401,432
報告分部負債	4,727,440	21,266,546	8,897,137	1,713,100	36,604,223

(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9,326,191	7,227,458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276,942	43,90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3,425	7,135
	<u>9,606,558</u>	<u>7,278,494</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3,207,551	1,984,47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3,425	7,13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48,531)	(111,15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減虧損	43,214	3,436
財務費用淨額	(1,696,691)	(1,200,60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4,239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31,82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	5,125	-
	<u>1,545,915</u>	<u>747,521</u>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52,398,580	46,129,425
分部間對銷	(3,005,837)	(2,904,832)
	<u>49,392,743</u>	<u>43,224,593</u>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667,863	2,046,078
其他投資	512,300	482,300
遞延稅項資產	322,573	294,480
預繳稅項	20,166	81,06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784,763	4,119,694
	<u>57,700,408</u>	<u>50,248,205</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0,447,685	36,604,223
分部間對銷	(3,005,837)	(2,904,832)
	<u>37,441,848</u>	<u>33,699,391</u>
應付稅項	80,062	16,243
遞延稅項負債	570,642	536,66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161,009	6,686,327
	<u>45,253,561</u>	<u>40,938,623</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8,964,89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7,885,000元（經重述））。所有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均來自中國政府。

6 收入

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銷售電力		
— 自發電	8,321,688	5,780,872
— 替代電 (附註(i))	758,010	1,337,925
	<u>9,079,698</u>	<u>7,118,797</u>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附註(ii))	276,942	43,901
其他	249,918	115,796
	<u>9,606,558</u>	<u>7,278,494</u>

附註：

- (i) 替代電安排允許一家煤電廠可購買其他煤電廠的剩餘發電量，並根據買方的經批准上網電價向地方電網出售該等發電量。
- (ii)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了多項服務特許權協議，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及營運風電廠。於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及維護風電廠。於特許期結束時，本集團需拆除風電廠或應授予人的要求轉讓該風電廠的所有權。年內入賬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指已於服務特許期建設階段內確認的收入。由於絕大部分建設活動屬分包，故等額成本已入賬。

本集團已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的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於特許期內就銷售電力收取費用的權利。由於授予人不會於風電廠的經營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付款下限保證，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附註15)
政府補助	139,190	63,691
淨核證減排量收入	133,536	155,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009)	13,64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4,239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附註(i))	131,822	–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收益(附註(ii))	5,125	–
其他	12,723	12,946
	<u>421,387</u>	<u>309,72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福建可門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28%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6,000,000元。該出售事項產生收益淨額人民幣131,822,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新能源」)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上海華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5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175,000元。該出售事項產生收益淨額人民幣5,125,000元。

8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附註15)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8,292	62,863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33,253	8,112
其他	–	371
財務收入	<u>71,545</u>	<u>71,346</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752,668	545,659
其他貸款的利息	1,422,068	1,224,449
融資租賃項下財務費用	46,575	17,035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u>522,817</u>	<u>534,762</u>
	<u>1,698,494</u>	<u>1,252,381</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50,527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15,971	12,241
匯兌虧損淨額	3,244	7,225
其他	–	107
財務費用	<u>1,768,236</u>	<u>1,271,954</u>
已在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1,696,691)</u>	<u>(1,200,60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5.23%至8.46%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一年：4.65%至8.46%)。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3,578	577,9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0,876	83,231
	<u>764,454</u>	<u>661,151</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6,101	5,040
— 無形資產	15,397	8,490
折舊		
— 投資物業	448	4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4,906	1,229,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4,637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810	2,137
— 其他服務	—	1,539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	1,971	658
— 租用物業	22,154	16,254
存貨成本	2,682,701	4,660,187

10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列的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40,256	63,61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98)	1,629
	<u>237,058</u>	<u>65,24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887	29,686
所得稅合計	<u>242,945</u>	<u>94,933</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除稅前利潤	<u>1,545,915</u>	<u>747,521</u>
適用稅率 (附註(i))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386,479	186,88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15	12,3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845)	(2,299)
應課稅核定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500
中國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127,945)	(125,901)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533	7,420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16)	(2,673)
購買環保設備的稅款減免	(35,478)	-
以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u>(3,198)</u>	<u>1,629</u>
所得稅	<u><u>242,945</u></u>	<u><u>94,933</u></u>

附註：

- (i) 所得稅撥備指中國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在新稅法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因此，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位於廈門經濟特區的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容許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以過渡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1]58號文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稅率兩免三減半優點待遇。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040,484,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述）：人民幣565,91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820,331,000股（二零一一年：6,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6,0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亦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發所發行的1,622,616,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時 已發行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在外）	6,000,000	6,000,000
二零一二年發行股份的影響	820,331	—
	6,820,331	6,000,000

由於所呈報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97,699	1,947,005
減：呆賬撥備	138	138
	2,597,561	1,946,867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即期	2,597,699	1,947,005
減：呆賬撥備	138	138
	2,597,561	1,946,867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應收賬款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項目除外，例如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等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電價補助（約佔售電款項總額的15%-75%）。有關電價補助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標準程序已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每個項目於劃撥有關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前，均須取得新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董事認為，審批將於稍後取得，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助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電價補助的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全數收回。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應付第三方賬款	663,092	449,151
應付第三方票據	338,925	433,8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751	91,2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票據	40,776	17,856
	<u>1,062,544</u>	<u>992,026</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729,409	547,407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到期	228,347	435,619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104,788	9,000
	<u>1,062,544</u>	<u>992,026</u>

14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289元（二零一一年：無）	<u>220,294</u>	<u>-</u>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向股東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9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b) 特殊分派

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委員會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華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昆崙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出分派，金額相當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對本集團資產估值當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期間內所產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該等股息人民幣261,411,000元。

(c)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廣州新能源」）在其12%股權由本公司收購並導致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見附註15）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分派股息人民幣3,600,000元。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一項購股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向華電收購廣州新能源1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158千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廣州新能源55%股權，並獲得控制權。

由於本公司與廣州新能源均受華電共同控制，上述收購事項已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廣州新能源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先前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合併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發生。

(a)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述詳情如下：

	本集團 (先前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廣州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營業績如下：				
經營利潤	1,916,665	26,347	1,681	1,944,693
本年度利潤	638,537	21,700	(7,649)	652,58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561,625	21,700	(17,415)	565,910
— 非控股權益	76,912	—	9,766	86,67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9.36	0.36	(0.29)	9.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44,234,843	603,922	(150,671)	44,688,094
流動資產	5,464,907	95,204	—	5,560,111
流動負債	(17,741,659)	(101,991)	—	(17,843,650)
非流動負債	(22,848,236)	(246,737)	—	(23,094,9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462,193	350,398	(308,350)	7,504,241
非控股權益	1,647,662	—	157,679	1,805,341

(b)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以及已確認的所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如下：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現金	41,158
已確認的可識別所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8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76
存貨	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74
借款	(127,000)
應付賬款	(7,013)
其他應付款項	(22,376)
應付稅項	(1,240)
融資租賃承擔	(119,73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67,735

16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4(a)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公司債券，並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發行債券的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到期年限為5年及10年，年利率分別為5.00%及5.3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華電正就收購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華電可門二期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進行磋商。收購代價估計將不高於人民幣430,000,000元。